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建議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以及可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融資靈活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因此更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ii)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出租服務；及(iii)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以及可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融資靈活性。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強調，尚未敲定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概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轉板上市。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因此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記入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其後將會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因此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ii)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及(iii)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好體現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並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的證書將繼續是該等證券所有權的憑證以及現有證券的證書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概不會就現有證券的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倘若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證券的新證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廖鋒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